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制度說明會

我國近年來每年的木材需求大部分由國外進口，國產木材自給率尚不及 1%，然而自從 1992 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之「地球高峰會」及 2002 年於南非約翰尼斯堡召開之「地球永續發展高峰會議」後，森林資源的永續利用日益受到國際重視，各木材生產國對於木材出口的規範也更加嚴格，且目前在國際上有關森林認證及抑止非法砍伐之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且已落實於法律之制定及國際貿易上。APEC 會議指出，非法木材採伐已成為全球議題，並已產生了廣泛且負面的環境、社會、經濟影響。

近年來，歐盟、美國和澳大利亞等主要消費國已經通過立法，禁止非法採伐貿易木材、木製品進入其市場。為配合國際間最新木材法規的要求，有必要建立具公信力之合法木材認驗證體系，以提供本國木竹材加工業者外銷出口時證明使用木竹材原料合法來源之保障。

「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制度」乃是區隔木竹材來源之合法性與非法性，可提供消費者明確的資訊，有助於國產材之流通，達成國產材自給率之提升。唯「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制度」僅能提供業者自我證明使用木竹材原料為國產且來源合法，並無法源依據及公信力，而農產品的源頭管理與衛生安全已成為國內外社會大眾關注的焦點，林產品亦為農產品，倘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7 條規定，公告實施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制度之相關管理措施，可完備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故需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所定良好農業規範，建立木竹材原料合法來源的認、驗證機制，盼藉由民眾的消費行為，杜絕不肖業者盜採、竊取本國珍貴林木的行為。並將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制度登錄及核發軟體與國產木、竹材生產資訊系統進行整合，建置國產木竹材合法來源可追溯系統，進行資訊公開、查詢與保存等相關管理措施，以完備國產木竹材合法來源制度。

一、 主持人：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名譽教授
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名譽理事長　　王松永博士

二、 對象：林業、木竹製品相關產業先進、對國產木材有興趣的人士

三、 報名方式：

1. E-mail 報名：hui@tabc.org.tw

2.傳真報名：02-8667-6397

四、 連絡資訊：張小姐 Tel：02-8667-6111#186。

五、 注意事項：響應環保，請各位貴賓自行攜帶環保杯。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中華林產事業協會、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制度說明會議程

時間	講題/主講人
13:00-13:20	報到
13:20-13:30	開幕致詞
13:30-14:40	國產木竹材資源現況及有效利用方法 中興大學森林系 楊德新 副教授
14:40-15:00	Coffee break
15:00-15:50	國產木材產地證明、產銷履歷及地產地消 台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王松永 名譽教授
16:00-16:50	國產材生產資訊系統應用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湯適謙博士

- 說明研討會時間、地點及時程表如下：

區域	時間	地點
中區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 2 號 ）
南 1 區	10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	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805 號 9 樓）
南 2 區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屏東科技大學城中區進修推廣大樓 (屏東市信義路 151 號)
北區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國產木竹材產銷履歷制度說明會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E-mail		電話	
服務單位			
報名場次 報名場次	□台中場(105年10月26日) □高雄場(105年10月27日)		□屏東場(105年11月17日) □台北場(105年11月24日)

傳真電話：02-8667-6397　張小姐(傳真報名，請回傳本頁，謝謝)

□申請人就上開國產木材實務應用會議報名文件中之個人資料，同意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於提供良好服務及執行職務或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持有或使用，本資料只限於計畫管理主管機關使用，特此勾選同意。

同意人簽名：_____